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3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3号）、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浦口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宁编办复〔2019〕7号）、《关于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1〕39号）和《关于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浦编字〔2020〕58号）的文件规定成立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区交通运输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区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内河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97.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97.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88.88万元，预算执行率95.64%。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9.87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项目成效

(1) 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

(2)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主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并根据项目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已达到原既定的项目效果。

(4) 项目效益性分析

通过打黑工作、公交智能系统维护、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交通工程专项安全检查咨询服务等工作的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的使用，更好地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努力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原因：该项目中安保费为跨年合同，按合同条款按实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五、有关建议

合理、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加强资金管理。